最新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 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共(精选5篇)

心得体会是对一段经历、学习或思考的总结和感悟。那么我们写心得体会要注意的内容有什么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心得体会范文大全，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一

1.个人认为及时展开对于学生家长的宣传是实施《规则》的前提。习惯养成差的孩子根本原因在于家庭教育的落后，管要得法，爱要得当，警示家长对孩子切勿溺爱无度，学校或老师向家长反映孩子问题，家长应积极配合老师改进教育孩子的方法，从而形成家校合力的良好效果，促进孩子健康成长！

2.做为老师则要深刻理解巜规则》内容，合理合情地应用《规则》，帮助问题学生纠正错误思想与行为，引导问题学生意识错误思想与行为的不良后果，从而能够发自内心的愿意纠错改正。

3.希望学校进一步展开家长培训工作，从事实案例，警示家长一味溺爱孩子所造成的惨痛教训；
给予家长一些与不同性格的孩子进行交流沟通的方法指导。

4.《规则》对于教育惩罚的措施与方法具体详细，倘若我们家长、学校、老师皆能理性把握，那么对于一些日前较为棘手学生的成长，必将有益！

教育惩戒的目的不是为了惩罚学生，不是为了给学生造成痛苦，而是为制止不当行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因此，教育要讲究因材施教，尊重学生的个体差异。在行使教育惩戒权

时既要遵循规则的普适性又要照顾学生的个体差异。

从斯金纳的理论中我们可以知道，教育惩戒有其自身优缺点，它能够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但是它不能促进良好行为的养成。教育不能仅仅满足于暂时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还要努力促成学生良好行为的养成。因此，教育惩戒要与其他教育方式相结合。当我们运用教育惩戒权制止了学生的暴力行为的时候，我们还要通过说理改变学生的认知，让学生认识到暴力行为的危害，通过赏识等正面强化的方式帮助学生建立正确的人际交往模式。总之，我们不能只满足于不让学生做什么，我们还要让学生明白可以做什么。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

惩戒作为一种不得已才采用的教育手段，其出发点是为了使学生受到教育，而不仅仅是通过强加惩罚使学生感受痛苦和耻辱而已。马卡连柯曾专门论述了现代学校惩罚制度与传统学校惩罚的不同，认为在基于社会严重对立的旧学校里惩罚已变成了暴力，成了对学生人格的残酷侮辱，而现代学校制度应起积极的教育作用。他反复强调，惩罚本身不是目的、其内容并不重要，使用惩罚应考虑到其教育效果；
惩罚应当是教育，应使被罚者真正认识到为什么要惩罚他，并且理解惩罚的意义。

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

在教育学生过程中，老师适度行使惩戒权，学校、社会、老师、家长在相对统一的规则面前，可以减少互相间矛盾。但对我们教师来说，一定要全面理解《规则》，首先要明白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目的仍是为教育培养学生成人成才。二是一定把握惩戒的度。三是在惩戒学生中，一定要遵守法律，严守职业道德，《规则》中七类不当教育行为决不为。

好的教育，必然是宽严相济、奖惩分明的；
好的老师，必然是管教同步、严慈同体的。成就孩子最好的方式，必然是家长不护短，老师不姑息，一起为了孩子的教育而发力！ 好的教育一定是以最恰当的方式，把孩子引向更好的路。老师不会放弃任何一个孩子，但家长也要配合，才能更好地教育孩子。

老师的爱，必然是宽严并济、奖惩分明的；
老师对于教育的信念，从来不曾改变。老师的良苦用心，全都融合在对孩子的教与管中。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的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的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来为自己壮胆。

在日常的教育教学当中，对学生的关爱和惩戒占了很大的比重。而怎样去进行合理的惩戒对于老师、学校和家长来说都是一个难题。要考虑怎样的惩戒方式可以正确且成功的改变孩子不良行为习惯，而并非单纯以片面的惩罚行为施加到学生的身上。在教育惩戒中，要使学生明错、知错、改错，要使学生知理明理。惩戒方式要合理，做到严慈并济。

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应该是我们每个教育人应该思考的问题。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

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我们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我们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对学生的惩戒应尽量避免公众场合，如果对学生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

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共三篇［三］

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二

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

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共三篇［二］

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三

【篇一】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一场球赛要想精彩绝伦，除了运动员精湛的球技、观众的文明观战，还需要裁判的准确执法。正是裁判对比赛规则的严格执行，才能保证场上运动员最佳状态的发挥，该吹哨时就吹哨，该亮牌时就亮牌，甚至可以罚下场去。惩戒恰恰是为了让比赛更精彩。

人生如赛场，既有硝烟弥漫的竞争，也不乏波涛汹涌的暗战，虽不说是头破血流、你死我活，但也是你争我抢、千军万马过独木桥。越是充满竞争的地方，越需要惩戒的存在，没有了规则的参与，一盘散沙，甚至是乌烟瘴气都在所难免。

惩戒的众人喊打，恰恰是无视规则的肆意生长；

教师权威的颜面扫地，恰恰是目空一切的横行无忌。

当我们感慨巨婴的横空出世，当我们悲叹啃老族的层出不穷，当我们哀伤精神缺钙的难以理喻时，是否想过，高悬在教育头顶的那把达摩克利斯剑的陨落，恰恰是许许多多教育怪相诞生的缘由。

环顾我们的周围，蔑视规则者有之，逃脱责任者有之，心理脆弱者有之尽管不能把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归罪给教育，但是缺失了惩戒的教育变得软弱无力却是不争的事实。今日的问题青年，今日的柔弱中年，今日的蛮不讲理的老年，多年以前，他们可都是在接受教育的少年啊。惩戒不是万能的，但是没有了惩戒的参与，教育成为了苍白的说教，成为了滥好人的爱护，成为了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混日子。

曾经，我们是那么厌恶棍棒之下出孝子的粗暴式教育思想，我们是那么厌恶道貌岸然的学究式的师道尊严，我们是那么厌恶一日为师终身为父的等级森严的依附关系。于是我们迫切地希望打倒这一切，希望引入西方的教育思想，希望用国外的教育方法改造我们的教育，希望在教育上的不破不立。然而，你方唱罢我登场，看似热热闹闹、轰轰烈烈，但是不管什么样的教育，如果眼中无人，那终将是一种失败的教育。过犹不及的古训恰恰在说明任何事物都应有度，将所有的惩戒视为封建余孽，直接导致的就是斯文扫地规则殆失。

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的唯一手段，更不是教育的万能法宝，它只是教育方式的一种，我们在承认它的价值和功能时，也没有必要将其推崇到无上的地位。适度是惩戒的必备条件，失去了这个条件，惩戒就可能沦落为滥施暴力，成为丧心病狂的代名词。

理想的教育惩戒应该是什么模样呢?不由得想起鲁迅的启蒙老师寿镜吾先生，想起他手中的那把戒尺，有，但不常用，有说明了惩戒的存在，不常用说明了适度的必须。归根结底，

教育惩戒的目的不在惩罚，而在引以为戒，而在教书育人。

给我那把戒尺吧，我会把它轻轻打在犯规学生的手掌，然后师生会心地相视一笑，有真诚的关爱，更有严厉的督导。

【篇二】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谢军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正式实施，给了教师一剂强心剂。从“不敢管”“懒得管”到“应当管”“适度管”，这是好的现象，是教育改革浪潮中师生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并且对每一类惩戒的具体操作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必然的，必须的。应当知道的是，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规则》划定了教师行为红线。教师要根据《规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出甄别，可以看出，这是教师的“如意棒”，也是教师的“紧箍咒”，教师还是要一如既往的精心、静心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教育战略定力和教学张力。

黄玲玲

惩戒教育有存在的必然性，但是应该以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基础，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为前提，及时与家长沟通，在理解中达成教育共识，赢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惩戒教育要因材施教，做到刚柔相济、张弛有度，可将惩戒教育与赏识教育、激励教育同步进行。让学生在赏识的阳光下,自信而快乐地成长,让学生在惩戒的风雨中承受挫折,学会坚强,走向成熟,从而使学生心理更健康、人格更健全。立国之本乃教育，希望学生和家长体谅教师工作的不易，支持教师的工作，我相信，随着大众对教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教师们能够更好地一颗心点亮另一颗心，用赤诚之心点亮学生的感恩之心，也盼教师们能够运用好手中的戒尺，让惩戒有尺度、有温度！

项万娟

基于儿童立场，学生有犯错或违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但是惩戒需有度——适度和温度。根据具体学情和事情对待，教师应恰当的引导教育，让学生意识到错误的同时，给予学生改正的机会，不能借此大肆贬低学生，伤害学生自尊。对于行为严重恶劣的学生，希望家校育人合力、合作管理，家长的支持，能让孩子改正的决心和态度更高效。让我们的孩子向善、向上、向好、向阳成长！

鞠里

教育惩戒的实施最根本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教育，对学生的一些不合规范的行为予以矫治，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和进步，教育惩戒非常具体的指出哪些行为是应该进行惩戒的，需要老师规范的，并且详细指导了教师应该怎么做，对于日常处理学生问题很有指导帮助，并且有法可依。相信这些规范会更好的促进家校共育，让教育更有温度，让教育环境更加完善。

梁爽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适当的惩戒可以让学生及时改正错误，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权是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培养学生更加健康的人格，但利用得不好，也会给孩子带来创伤。《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施行，教师、家长也需要共同努力，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行教育惩戒程序。期待，“教育惩戒”可以为教学工作带来新气象。希望每一位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养成良好的品质，成为一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人，希望这把戒尺能使孩子有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家长、敬畏老师、敬畏知识，与家长携手，人人出彩、个个发光！

程炜

郑怡

一个国家要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护国之军、救人之医和育人之师的同心同德同舟楫。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对教育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罗翔曾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更要心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搭桥铺路做好引航教育。

刘轩轩

通过这次学习，让我知道了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当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愤怒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冷静下来，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样处理事情才会理智，才能够把握住分寸，不至于造成不良的后果。规则制定以后我相信在学校，社会还有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学生会更好的去主动学习，学生会在学校里健康茁壮的成长。

查萍萍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3月1日正式试行，在学校安排下，认真学习其中的条例。虽然条例已试行，但“惩戒”的权利和方法我们还要深究。作为新时代的老师，尤其在“十不得”规定下，我们不能谈“罚”色变。教育过程中，过分的赏识、表扬和鼓励，以及对孩子错误视而不见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溺爱，给予我们教师适当的惩戒权，对孩子、学校、家长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目的，它的存在并试行，是基于教育和转化违纪违规的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然而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呢？所谓亲其师才能信其道，我认为惩戒和关怀要并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必须要善用教育惩戒的能力，要能够理性对待惩戒的过

程，不能感性的，任性的使用权利，要把握好尺度。对于惩戒的内容，虽然条例有所规定，但应该因“班”施教，因材施教，对于惩戒内容，也要学校，家长，孩子达成共识，建立清晰的班级“度”的标准。

【篇三】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

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

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篇四】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谢军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正式实施，给了教师一剂强心剂。从“不敢管”“懒得管”到“应当管”“适度管”，这是好的现象，是教育改革浪潮中师生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并且对每一类惩戒的具体操作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必然的，必须的。应当知道的是，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规则》划定了教师行为红线。教师要根据《规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出甄别，可以看出，这是教师的“如意棒”，也是教师的“紧箍咒”，教师还是要一如既往的精心、静心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教育战略定力和教学张力。

黄玲玲

惩戒教育有存在的必然性，但是应该以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基础，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为前提，及时与家长沟通，在理解中达成教育共识，赢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惩戒教育要因材施教，做到刚柔相济、张弛有度，可将惩戒教育与赏

识教育、激励教育同步进行。让学生在赏识的阳光下,自信而快乐地成长,让学生在惩戒的风雨中承受挫折,学会坚强,走向成熟,从而使学生心理更健康、人格更健全。立国之本乃教育,希望学生和家长体谅教师工作的不易,支持教师的工作,我相信,随着大众对教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教师们能够更好地一颗心点亮另一颗心,用赤诚之心点亮学生的感恩之心,也盼教师们能够运用好手中的戒尺,让惩戒有尺度、有温度!

项万娟

基于儿童立场,学生有犯错或违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但是惩戒需有度——适度和温度。根据具体学情和事情对待,教师应恰当的引导教育,让学生意识到错误的同时,给予学生改正的机会,不能借此大肆贬低学生,伤害学生自尊。对于行为严重恶劣的学生,希望家校育人合力、合作管理,家长的支持,能让孩子改正的决心和态度更高效。让我们的孩子向善、向上、向好、向阳成长!

鞠里

教育惩戒的实施最根本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教育,对学生的一些不合规范的行为予以矫治,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和进步,教育惩戒非常具体的指出哪些行为是应该进行惩戒的,需要老师规范的,并且详细指导了教师应该怎么做,对于日常处理学生问题很有指导帮助,并且有法可依。相信这些规范会更好的促进家校共育,让教育更有温度,让教育环境更加完善。

梁爽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适当的惩戒可以让学生及时改正错误,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权是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培养学生更加健康的人格,但利用得不好,也会给孩子带来创伤。《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

（试行）》施行，教师、家长也需要共同努力，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行教育惩戒程序。期待，“教育惩戒”可以为教学工作带来新气象。希望每一位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养成良好的品质，成为一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人，希望这把戒尺能使孩子有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家长、敬畏老师、敬畏知识，与家长携手，人人出彩、个个发光！

程炜

郑怡

一个国家要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护国之军、救人之医和育人之师的同心同德同舟楫。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对教育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罗翔曾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更要心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搭桥铺路做好引航教育。

刘轩轩

通过这次学习，让我知道了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当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愤怒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冷静下来，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样处理事情才会理智，才能够把握住分寸，不至于造成不良的后果。规则制定以后我相信在学校，社会还有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学生会更好的去主动学习，学生会在学校里健康茁壮的成长。

查萍萍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3月1日正式试行，在学校安排下，认真学习其中的条例。虽然条例已试行，但“惩

戒”的权利和方法我们还要深究。作为新时代的老师，尤其在“十不得”规定下，我们不能谈“罚”色变。教育过程中，过分的赏识、表扬和鼓励，以及对孩子错误视而不见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溺爱，给予我们教师适当的惩戒权，对孩子、学校、家长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目的，它的存在并试行，是基于教育和转化违纪违规的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然而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呢？所谓亲其师才能信其道，我认为惩戒和关怀要并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必须要善用教育惩戒的能力，要能够理性对待惩戒的过程，不能感性的，任性的使用权利，要把握好尺度。对于惩戒的内容，虽然条例有所规定，但应该因“班”施教，因材施教，对于惩戒内容，也要学校，家长，孩子达成共识，建立清晰的班级“度”的标准。

【篇五】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近日，教育部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试行稿，规则系统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原则等，旨在把教育惩戒纳入法治轨道，更好地推动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规则的出台让教育惩戒有章可循，为解决老师们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这一突出问题，同时有效保护学生合法的权益提供了依据。

作为教师的我们，通过学习认识到教育惩戒是一种教育手段，它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作用与受教育对象。适当的惩戒，能够让学生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让他们明白什么事可为，什么事不可为，并且能够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在他们对他人造成了影响甚至伤害的时候，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学会为自己的错误承担后果，但教育惩戒更需要有温度，惩戒只是方式，育人才是目标，教育的初衷是立德树人，教育惩戒应当坚持育人为本，注重育人效果，做到客观公正，事实适度。教师也需要加强自我修养，依规履行职责，在惩戒过程中尊重学生人格尊严，做到程序合法，措施得当，更要基于关爱学生为宗旨，注重人文关怀，最终达到育人的

目的。

爱与惩罚是教育中不可或缺的支架，如果没有相应的惩罚，学生如何才能明辨是非，如何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呢?只有适当的惩罚，学生才能健康快乐的成长，只有适当的惩罚，才能真正树立教师威严，只有适当的惩罚，学生才能遵守规则。我们的教育不应该畏缩，而应该一往无前，传承我们的优良传统，宽严并济，奖惩分明。并不断在学生成长的道路上指引，纠正。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散发幽兰之香，做那一个独一无二的自己。

【篇六】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教育惩戒，施之有度

班级迟到现象可谓是一个最常见的班级问题，如何能够遏制住这一现象，想必无数个班级想了无数个办法。而某班的班主任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规定：无正当理由迟到需要罚站，且以迟到的时间长短来决定罚站的时间。

这一做法看似能够有效防止学生迟到，但这没有针对问题，且弊大于利。

学生的心里成长对学生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以迟到一分钟罚站十分钟的规定里，一分钟可能换来十分钟的心里摧残。作家三毛在上学时就受到老师严重的惩罚，导致心里受到摧残从而患上心理疾病，从疾病走出来花了很长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是在教育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的。那些在罚站的过程中受到的多少冷眼和嘲笑，都是非常不利的。

行动要以结果的成效为目的。在罚站的这个惩罚中，并不能带来实际的作用。虽然是罚站了，但学生不会意识到迟到这是个不好的习惯，只会机械地认为迟到就应该罚站，这样不

仅不能从源头上解决迟到问题，更不利于学生好习惯的养成以及正确观念的形成。周而复始，学生是因为惧怕罚站而不迟到，但依旧是没有形成正确的时间观念，这就失去教育初衷了。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古时有教书先生戒尺惩戒，挥鞭教育。当学生有什么做的超出规矩的行为时，适当的惩罚是可行的。在中央颁属的相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教育惩戒”一词，是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都是在实施的过程中，“惩戒”的轻重标注是什么?什么样的惩戒才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这些都需要教育机构、学校、班级以及从事教育事业的每一个人多深入思考的。

教育就是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

【篇七】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作为家长，我认真学习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明白惩戒的背后应该是深深的期待，以真诚的关爱，这样才能达到预期效果。
我们认为惩罚是一把双刃剑，弄不好会伤害人，实施时必须把握好一个前提，适时、适度、得法，只要抓住实施惩罚的时机。一般来说，孩子犯错误的时候是实施惩罚教育的良机，因为内疚和不安会使孩子急于求助，而此时明白的道理，最能让孩子刻骨铭心，希望老师只要把握好惩罚的量，要顾及孩子的承受能力和尊严，要根据学生的特点和个性因人而异。对性格内向，自尊心强的孩子，易采用温和式的方法;对脾气暴躁，自我意识差的孩子，应采用严厉式的惩罚;对性格倔强，逆反心理强的孩子，易采用谈心式的惩罚方法。在实施惩罚

时，要讲究策略，首先肯定孩子是一个好孩子，再指出他的错误，让孩子能体会实施惩罚者的良苦用心，能平和地接受惩罚。
每一位家长都会信任老师，也会积极配合老师的教育。只有师生之间心灵的默契，彼此将心比心，才能完成建设人的灵魂的伟大工程。
家长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3
近期国家教育部制定颁布《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充分体现了“依法治国”理念，以及国家对教育惩戒问题的高度关注和对祖国下一代的精心呵护，也是国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实施教育改革的新举措。
通过认真学习《规则》相关条款内容，教育惩戒是学校、教师行使教育权的一种具体方式，也是其履行义务的充分体现。惩戒不是目的，本着教书育人的大原则，要使学生认识和改正错误。
我们作为学生家长充分理解、支持、配合学校、教师教育和管理，对规范内容的限定性、可操作性和合法性没有异议。在《规则》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充分征求家长意见，配合制定适合学生发展教育规律的班规或班级公约，明确教育惩治范围和分类，做到客观公正、合法合规，使教师教育惩戒学生有章可循，并对家长和学生公开公示，也可起到警示提示的效果，解决了老师不敢管、不愿管、不会管学生这一突出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配合学校、老师开展相关工作，为更好的实施相关规则做好心理准备，共同努力创造和谐、人性化和法制化的教育生态。
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

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
每一位教师也是某个孩子的家长，希望家长和校方相互信任、配合共同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

【篇八】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2020年12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令颁布的《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像黑夜里的一道闪电，照亮了前方崎岖的山路。

站在学校管理的层面，可以强烈的感受到国家对于教育的重视，尤其是对于学校规范办学和制度建设提出的接地气的要求：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这既是给了教育人一把尚方宝剑，也是给了每一位教师一顶紧箍咒；惩戒规则也是给家长的一把保护伞，是促进家校共育的一盏指明灯。

每一个家庭都对自己的孩子寄予厚望：成龙成凤，光耀门楣；每一位老师更是对自己的学生倾注心血：学有所成，为国争光。教育惩戒规则的制定无疑为我们的家庭和学校又搭建了一道沟通和交流的桥梁，一起制定一起遵守一起守护，为学生的成长撑起一片蔚蓝的天空。

城南小学副校长：陈嫄

惩戒权不等于上方宝剑，不代表我们就可以为所欲为。我们要进一步提升职业道德素养，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教育惩戒权的使用范围、使用程度，将教育惩戒权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机结合起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触碰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在使用惩戒权时，尽量与学校、家长密切配合，虚心接受学校、家长、社会的监督，让教育惩戒最终经得起教育规律和教育实践的双重检验。千万莫让重回手中的教鞭伤害了学生，也伤害了自己。惩戒的目的最终在于“戒”。惩戒是要让学生清楚哪些是错误的行为，坚持效果导向，多从心灵上感化，时时处处体现人文关怀，争取在爱的氛围中，达成惩戒的教育效果。

城南小学德育主任：潘璠

一直以来，随着各界对惩罚学生的关注，很多教师产生了不敢管学生的现象，学生纪律和素质在逐渐下滑。惩戒规则的提出，很好的解决了这一现象。当有学生违规违纪时，教师可以针对不同情况作出不同的处理办法，而不是通过体罚和变相体罚来解决。这同时也在规范教师的一言一行。我们教师和学生之间形成正面的良好的协调关系时，我们的教育才会得到发展。但是同样的教育也是学校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离不开家长的支持和配合。这就体现了家校合作的重要性。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需要我们共同的努力。

一年级组：陈璐老师

1月20日，二年级共同体的老师们聚在一起对《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进行了学习，虽有些许寒冷但大家聚在起的心却是暖和的。

由于强调赏识教育，很长一段时间，学校和教师非常无助，谈管色变，惩戒规则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让教师对学生的教育有了准则。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运用呢?大家达成了共识。

1.教育是出自的“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也不能偏离其目的。惩戒只是一种教育手段，它应该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

2.教师一定要克制自己的情绪，理智处理，把握分寸，不做过激行为，不可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3.对学生的惩戒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惩戒的目的是教育学生遵纪守纪，使其知错能改，教育时尊重孩子，防止产生逆反心理。

4.“赏识教育”、“爱心教育”、“情感教育”与“惩戒教育”相相合，赏识是阳光，可以让孩子自信而快乐的成长。惩戒是风雨，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接受磨练承受挫折，从而超越自我。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把尺，一根标杆树在那里，使得教师能够真正正地站起管理生教育是循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如何正确使用惩戒权，在于实施惩戒和尺“度”的把握。

二年级组：陈芳老师

虽然《规则》从法律的角度明确赋予了教师的惩戒权利，给予老师现代版“戒尺”，但其本意是为了育人，而且现代学生心理较为脆弱，所以建议教师还是优先以轻柔的“谋”引导学生，发现并肯定学生身上的闪光点，进行正面管教。对于习惯比较差的同学，以情育人暂时不能达到期望的效果时，这时教师可以基于平时对学生观察用一些相对“刚猛”的手段惩戒学生，但也要把握好尺度，在给予孩子惩戒的同时，也要让孩子甘于“受戒”。个别学生在惩戒后还要及时将惩

戒的原因、经过，以及家长可以配合的注意事项及时和家长沟通，以达到更好的育人效果。

三年级组：宋华超老师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篇九】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

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

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篇十】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篇十一】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王玲华老师认为，对于教育，我们不能一味的依靠教育惩戒，还是应该以爱还有足够的耐心去感化孩子，耐心的辅导教育孩子。
郑刘娟老师认为惩戒作为教育学生方法之一还是有必要的，当然体罚式惩戒是要禁止的，任何体罚都是简单粗暴的做法，都是以伤害孩子身心健康为代价的，不可取。惩戒权行使的范围、方法、程序等等都要有章可循，一切以保护孩子身心健康成长为宗旨和限度，不可由着教师的主观随意去发挥，避免对孩子造成伤害。
罗嗣鑫:惩戒是一种教育手段，它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作用于受教育对象。爱和惩罚，是教育中必不可缺的两条腿。戒尺教育源远流长，从春秋时期的孔子开始，惩罚就已经是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好的教育离不开必要的惩罚，没有惩罚的教育就不是完整的教育。
李卫霞:适当的惩戒，则是学生在犯错后应当负起的责任。适当的惩戒，能够让学生们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并让他们明白什么事可为，什么事不可为。惩戒能够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在他们对他人造成了影响甚至是伤害的时候，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学会为自己的错误承担后果。
李琼老师认为，跪着教书的老师，教不出来站着的学生。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金晓芳老师这样说道:没有惩戒教育学生很难走向成熟。仅以“赏识教育”、“爱心教育”、“情感教育”等为中小学教育的主流，是不完整的，还需要有“惩戒教育”。如果说赏识是阳光，孩子在赏识的阳光下可以自信而快乐的成长，那么惩戒就是风雨，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承受挫折，

接受磨练，从而超越自我，走向成熟。
原超:《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的制定，对师生来说都是一种监督和保护，很有必要，希望能够实施起来。
张楠老师很有触动，她这样说道:教育少不了爱，更少不得惩罚。没有哪个孩子一生下来就无法无天，每个“熊”孩子的背后，都站着溺爱的家长。教育除了爱，更不可缺少的是管教，或者说是惩罚。
爱的教育，不是万能的。对于一个纪律散漫、不思进取、无心向学的学生，单纯用爱去感化，只会显得教育苍白无力。唯有动用上管教与惩罚的力量，孩子才能明辨是非对错，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说：“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
刘筱凡老师的观点更是让人印象深刻。
1、教师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对学生的无私爱心和处理教育矛盾的理性。
2、家长还需要提升对教育的敬仰和对老师工作的理解。
3、学生还需要养成对老师崇敬和对生活规范敬畏的习惯。
4、政府还需要对正义的持续支持和对歪风的不懈制约。
5、全社会还需要增进尊师重教的风气和对教育关爱的氛围。
王茜:在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让老师拥有制止和消除学生不当行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的权力是非常有必要的。其目的是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锻炼学生承担责任、承受挫折的心理能力，是十分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成长的。而作为老师，我们应该把握好惩戒的尺度。
张灿:惩戒权是教师职业所固有的一种权力，也是由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所决定的一种教育方式。学生正处于世界观形成时期，可塑性较强，教师正面的教育引导和相应的惩戒，有助于增强教育效果。但同时，教师又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否则将违反我国相关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如何正确运用惩戒权，在于实施惩戒和体罚时“度”的把握。
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明确指出：“凡是需要惩罚的地方，教师没有权利不惩罚，在必须惩罚的情况下，惩罚不仅是一种权力，而且是一种义务。”“合理的惩罚制度不仅是合法

的，也是必要的。合理的惩戒制度有助于形成学生坚强的性格，能培养学生抵抗诱惑和战胜诱惑的能力。”有关教育研究也表明，惩罚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为了更好地区分惩戒与体罚的界限，教师在惩戒学生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

【篇十二】学习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心得体会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

吧！

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四

近日，教育部研究制定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教育惩戒权成了热议话题。
的确在过去相当长的一个时期里，由于片面强调赏识教育，学校和教师对学生的管理处于不能管、不敢管，动辄得咎的尴尬境地。由于缺乏保护自己的合法武器，只要因为学生管理问题发生了纠纷，学校和老师几乎都是处于弱势地位，屡屡被送上被告席。即使是学生家长无理取闹，学校和老师也不得不牺牲自己的利益一再做出让步。很多教师感到非常无助，甚至“谈管色变”。《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的出台，为广大教育工作者撑了腰、壮了胆，使大家扬眉吐气。
面对即将被赋予的教育惩戒权，教师应该如何正确运用，确实是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对教师教育惩戒权入法的提案，大部分教育工作者还是非常认可的，而且呼声很高，普遍有些教师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这是真正为教师代言，以后惩戒学生就有法可依了，可以理直气壮，不再怕家长和公众的说三道四。不过个人认为，教师对教育惩戒权，不要有那么高的期望，教育惩戒权，并不是什么尚方宝剑，也不是灵丹妙药，教师即使有了教育惩戒权，也不能任性地使用。
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明确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教育惩戒权有其特定的含义，不含体罚、打骂、辱骂，对其理解要准确。可见，没有具体实施细则的惩戒权，教师如何去用好是个难题，一旦操作不当，就会因为惩戒失当引发不必要的麻烦。
对于教师而言，并不是靠加持惩戒权就可以让学生服你，即便以后立法允许教师可以使用惩戒权，也必须在法律规定的

框架内使用，而不是任性而为。
那么如何才能更好地运用教育惩戒来达到教育的目的呢?我想，这也是每个教育人应该面对和思考的问题。
首先教育是出自于“爱”的，对学生的惩戒一定要出于“爱”的目的，并且事后要让学生知道。如果为了惩戒而惩戒，让学生感受不到你的关心、爱护，你的惩戒不仅取得不了良好的效果，反而会引起学生反感，造成师生敌对，达不到教育的目的。
再者对学生的惩戒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学会克制自己的情绪，做到学生着急老师不急，等情绪冷静下来再进行处理。这样处理时就会更理智，更能把握分寸，不至于有过激行为，不会造成不可控的后果。
另外对学生的惩戒要尽量避免在公众场合进行。我们的古人说过“扬善于公堂，规过于密室”。这也应该是我们惩戒学生的准则。对学生惩戒尽量单独进行，惩戒目的是教育学生遵规守纪，使其知错能改。如果在公开场合对学生实施惩戒，会使学生失去颜面，容易造成师生敌对、冲突，或者学生干脆“破罐子破摔”，越来越难管。
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还有一句话，学生犯点错误是很正常的，这就需要教师的教育和引导。如果一个教师能走进学生心中，让学生真正服你，那么，这个教师也无需用教育惩戒权来为自己壮胆。因此，对于教师而言，还是用平常心来看待教育惩戒权吧!

教育惩戒，施之有度

班级迟到现象可谓是一个最常见的班级问题，如何能够遏制住这一现象，想必无数个班级想了无数个办法。而某班的班主任针对这个问题提出了这样的规定：无正当理由迟到需要罚站，且以迟到的时间长短来决定罚站的时间。

这一做法看似能够有效防止学生迟到，但这没有针对问题，且弊大于利。

学生的心里成长对学生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在以迟到一分钟罚站十分钟的规定里，一分钟可能换来十分钟的心里摧残。作家三毛在上学时就受到老师严重的惩罚，导致心里受到摧残从而患上心理疾病，从疾病走出来花了很长的时间和精力。所以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是在教育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的。那些在罚站的过程中受到的多少冷眼和嘲笑，都是非常不利的。

行动要以结果的成效为目的。在罚站的这个惩罚中，并不能带来实际的作用。虽然是罚站了，但学生不会意识到迟到这是个不好的习惯，只会机械地认为迟到就应该罚站，这样不仅不能从源头上解决迟到问题，更不利于学生好习惯的养成以及正确观念的形成。周而复始，学生是因为惧怕罚站而不迟到，但依旧是没有形成正确的时间观念，这就失去教育初衷了。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在古时有教书先生戒尺惩戒，挥鞭教育。当学生有什么做的超出规矩的行为时，适当的惩罚是可行的。在中央颁属的相关文件中，明确提出了“教育惩戒”一词，是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以惩罚为特征的一种教育方式。都是在实施的过程中，“惩戒”的轻重标注是什么?什么样的惩戒才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这些都需要教育机构、学校、班级以及从事教育事业的每一个人多深入思考的。

教育就是把一个个小幼苗浇灌、培育成参天大树的过程。正所谓：“十年树木，百年树人”一个好的教育方式对学生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持久深远的。以百年树人之心培育学生,虽然路程曲折漫长，但从细微处入手，从小小的班级开始，适当施惩戒，奖罚并行，终会成就参天的树林。

谢军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的正式实施，给了教师一剂强心剂。从“不敢管”“懒得管”到“应当管”“适度管”，这是好的现象，是教育改革浪潮中师生关系发生改变的必然。《规则》将教育惩戒分为一般教育惩戒、较重教育惩戒和严重教育惩戒三类，并且对每一类惩戒的具体操作行为都作了明确规定，这是必然的，必须的。应当知道的是，教育惩戒与体罚和变相体罚是不同性质的行为，《规则》划定了教师行为红线。教师要根据《规则》要求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做出甄别，可以看出，这是教师的“如意棒”，也是教师的“紧箍咒”，教师还是要一如既往的精心、静心投入到教育教学工作中，继续保持自己的教育战略定力和教学张力。

黄玲玲

惩戒教育有存在的必然性，但是应该以不伤害学生身心健康为基础，以尊重学生的人格为前提，及时与家长沟通，在理解中达成教育共识，赢得家长的理解与支持。同时惩戒教育要因材施教，做到刚柔相济、张弛有度，可将惩戒教育与赏识教育、激励教育同步进行。让学生在赏识的阳光下,自信而快乐地成长,让学生在惩戒的风雨中承受挫折,学会坚强,走向成熟,从而使学生心理更健康、人格更健全。立国之本乃教育，希望学生和家长体谅教师工作的不易，支持教师的工作，我相信，随着大众对教师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教师们能够更好地一颗心点亮另一颗心，用赤诚之心点亮学生的感恩之心，也盼教师们能够运用好手中的戒尺，让惩戒有尺度、有温度！

项万娟

基于儿童立场，学生有犯错或违反课堂教学的不当行为，教师有惩戒学生的权利，但是惩戒需有度——适度和温度。根据具体学情和事情对待，教师应恰当的引导教育，让学生意识到错误的同时，给予学生改正的机会，不能借此大肆贬低学生，伤害学生自尊。对于行为严重恶劣的学生，希望家校育人合力、合作管理，家长的支持，能让孩子改正的决心和态度更高效。让我们的孩子向善、向上、向好、向阳成长！

鞠里

教育惩戒的实施最根本的目的是对学生进行教育，对学生的一些不合规范的行为予以矫治，更有利于学生的自身发展和进步，教育惩戒非常具体的指出哪些行为是应该进行惩戒的，需要老师规范的，并且详细指导了教师应该怎么做，对于日常处理学生问题很有指导帮助，并且有法可依。相信这些规范会更好的促进家校共育，让教育更有温度，让教育环境更加完善。

梁爽

“矩不正，不可为方；规不正，不可为圆。”适当的惩戒可以让学生及时改正错误，养成更好的行为习惯。教育惩戒权是把双刃剑，利用得好，可以培养学生更加健康的人格，但利用得不好，也会给孩子带来创伤。《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施行，教师、家长也需要共同努力，学法、懂法、守法，严格执行教育惩戒程序。期待，“教育惩戒”可以为教学工作带来新气象。希望每一位孩子在成长过程中养成良好的品质，成为一个堂堂正正、顶天立地的人，希望这把戒尺能使孩子有一颗敬畏之心，敬畏家长、敬畏老师、敬畏知识，与家长携手，人人出彩、个个发光！

程炜

郑怡

一个国家要健康有序的发展，离不开护国之军、救人之医和育人之师的同心同德同舟楫。新实施的法律法规是对教育者行为的约束和规范，罗翔曾说法律是对人最低的道德要求。作为一名教师，不仅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更要心中有丘壑，眼里存山河，真正为孩子的健康成长搭桥铺路做好引航教育。

刘轩轩

通过这次学习，让我知道了教育是循序渐进的，是需要“耐心”“感化”“引导”“说服”的。教育惩戒权的意义主要在于教育，而非惩戒，因此，教育惩戒的目的是更好地促进学生成长，而不是把学生治服。当学生犯错误时教师一定不要在自己情绪激动愤怒的情况下进行，教师一定要冷静下来，教师要学会控制自己的情绪，这样处理事情才会理智，才能够把握住分寸，不至于造成不良的后果。规则制定以后我相信在学校，社会还有家庭的共同努力下，学生会更好的去主动学习，学生会在学校里健康茁壮的成长。

查萍萍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3月1日正式试行，在学校安排下，认真学习其中的条例。虽然条例已试行，但“惩戒”的权利和方法我们还要深究。作为新时代的老师，尤其在“十不得”规定下，我们不能谈“罚”色变。教育过程中，过分的赏识、表扬和鼓励，以及对孩子错误视而不见的做法，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溺爱，给予我们教师适当的惩戒权，对孩子、学校、家长和社会都是有利的。当然惩戒不是教育目的，它的存在并试行，是基于教育和转化违纪违规的学生，树立健全的人格，然而如何用好这把双刃剑呢？所谓亲其师才能信其道，我认为惩戒和关怀要并重。教师在实施教育惩戒时必须要善用教育惩戒的能力，要能够理性对待惩戒的过

程，不能感性的，任性的使用权利，要把握好尺度。对于惩戒的内容，虽然条例有所规定，但应该因“班”施教，因材施教，对于惩戒内容，也要学校，家长，孩子达成共识，建立清晰的班级“度”的标准。

王玲华老师认为，对于教育，我们不能一味的依靠教育惩戒，还是应该以爱还有足够的耐心去感化孩子，耐心的辅导教育孩子。
郑刘娟老师认为惩戒作为教育学生方法之一还是有必要的，当然体罚式惩戒是要禁止的，任何体罚都是简单粗暴的做法，都是以伤害孩子身心健康为代价的，不可取。惩戒权行使的范围、方法、程序等等都要有章可循，一切以保护孩子身心健康成长为宗旨和限度，不可由着教师的主观随意去发挥，避免对孩子造成伤害。
罗嗣鑫:惩戒是一种教育手段，它与说服教育一起形成教育合力，共同作用于受教育对象。爱和惩罚，是教育中必不可缺的两条腿。戒尺教育源远流长，从春秋时期的孔子开始，惩罚就已经是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好的教育离不开必要的惩罚，没有惩罚的教育就不是完整的教育。
李卫霞:适当的惩戒，则是学生在犯错后应当负起的责任。适当的惩戒，能够让学生们意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并让他们明白什么事可为，什么事不可为。惩戒能够培养学生的责任意识，在他们对他人造成了影响甚至是伤害的时候，意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且学会为自己的错误承担后果。
李琼老师认为，跪着教书的老师，教不出来站着的学生。教育惩戒实施方案，它就像一把戒尺、一根标杆树立在哪里，使得教师能够真真正正地站起来管理学生。在教师社会地位日益低下的今天，对于那些品质恶劣的学生管不得，教师的人身安危甚至缕缕被学生侵犯，这就需要制定一定的管理方案，提升教师的社会地位，保证教师的人身安全。对于那些品质恶劣、道德败坏的学生给予一定的惩罚，让他们知道有一些底线是不能触碰的。
金晓芳老师这样说道:没有惩戒教育学生很难走向成熟。仅以“赏识教育”、“爱心教育”、“情感教育”等为中小学

教育的主流，是不完整的，还需要有“惩戒教育”。如果说赏识是阳光，孩子在赏识的阳光下可以自信而快乐的成长，那么惩戒就是风雨，孩子在惩戒的风雨中才能学会承受挫折，接受磨练，从而超越自我，走向成熟。
原超:《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的制定，对师生来说都是一种监督和保护，很有必要，希望能够实施起来。
张楠老师很有触动，她这样说道:教育少不了爱，更少不得惩罚。没有哪个孩子一生下来就无法无天，每个“熊”孩子的背后，都站着溺爱的家长。教育除了爱，更不可缺少的是管教，或者说是惩罚。
爱的教育，不是万能的。对于一个纪律散漫、不思进取、无心向学的学生，单纯用爱去感化，只会显得教育苍白无力。唯有动用上管教与惩罚的力量，孩子才能明辨是非对错，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著名教育家马卡连柯说：“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
刘筱凡老师的观点更是让人印象深刻。
1、教师还需要进一步增强对学生的无私爱心和处理教育矛盾的理性。
2、家长还需要提升对教育的敬仰和对老师工作的理解。
3、学生还需要养成对老师崇敬和对生活规范敬畏的习惯。
4、政府还需要对正义的持续支持和对歪风的不懈制约。
5、全社会还需要增进尊师重教的风气和对教育关爱的氛围。
王茜:在不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让老师拥有制止和消除学生不当行为，帮助学生改正错误的权力是非常有必要的。其目的是抑制学生的不当行为，锻炼学生承担责任、承受挫折的心理能力，是十分有利于学生心理健康成长的。而作为老师，我们应该把握好惩戒的尺度。
张灿:惩戒权是教师职业所固有的一种权力，也是由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所决定的一种教育方式。学生正处于世界观形成时期，可塑性较强，教师正面的教育引导和相应的惩戒，有助于增强教育效果。但同时，教师又不能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否则将违反我国相关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在实际教学中，教师如何正确运用惩戒权，在于实施惩戒和体罚时“度”的把握。

前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明确指出：“凡是需要惩罚的地方，教师没有权利不惩罚，在必须惩罚的情况下，惩罚不仅是一种权力，而且是一种义务。”“合理的惩罚制度不仅是合法的，也是必要的。合理的惩戒制度有助于形成学生坚强的性格，能培养学生抵抗诱惑和战胜诱惑的能力。”有关教育研究也表明，惩罚具有一定的教育意义。为了更好地区分惩戒与体罚的界限，教师在惩戒学生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把握。

教育惩戒规则心得体会篇五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2020年9月23日教育部第3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9号

第一条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保障和规范学校、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和管理职责，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称学校)及其教师在教育教学和管理过程中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所称教育惩戒，是指学校、教师基于教育目的，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理、训导或者以规定方式予以矫治，促使学生引以为戒、认识和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

第三条学校、教师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依法履行职责，通过

积极管教和教育惩戒的实施，及时纠正学生错误言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责任意识。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指导、监督学校及其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

第四条实施教育惩戒应当符合教育规律，注重育人效果;遵循法治原则，做到客观公正;选择适当措施，与学生过错程度相适应。

第五条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

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有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校规校纪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部门备案。

教师可以组织学生、家长以民主讨论形式共同制定班规或者班级公约，报学校备案后施行。

第六条学校应当利用入学教育、班会以及其他适当方式，向学生和家长宣传讲解校规校纪。未经公布的校规校纪不得施行。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校规校纪执行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吸收教师、学生及家长、社会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负责确定可适用的教育惩戒措施，监督教育惩戒的实施，开展相关宣传教育等。

第七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点名批评;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五)课后教导;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第九条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

长：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十条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十一条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教师在教育教学管理、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击打、刺扎等方式直接造成身体痛苦的体罚;

(三)辱骂或者以歧视性、侮辱性的言行侵犯学生人格尊严;

(四)因个人或者少数人违规违纪行为而惩罚全体学生;

(五)因学业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

(六)因个人情绪、好恶实施或者选择性实施教育惩戒;

(七)指派学生对其他学生实施教育惩戒;

(八)其他侵害学生权利的。

第十三条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惩戒后，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和需要，建立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机制，由学校分管负责人、德育工作机构负责人、教师以及法治副校长(辅导员)、法律以及心理、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第十四条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应当组织听证。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学校应当支持、监督教师正当履行职务。教师因实施教育惩戒与学生及其家长发生纠纷，学校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教师无过错的，不得因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而给予其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处理。

教师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情节轻微的，学校应当予以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当暂停履行职责或者依法依规给予处分;给学生身心造成伤害，构成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学校、教师应当重视家校协作，积极与家长沟通，使家长理解、支持和配合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合力。家长应当履行对子女的教育职责，尊重教师的教育权利，配合教师、学校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管教。

家长对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或者认为教师行为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学校或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师德师风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予以调查、处理。家长威胁、侮辱、伤害教师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保护教师人身安全、维护教师合法权益;情形严重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规则第十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

学校应当成立由学校相关负责人、教师、学生以及家长、法治副校长等校外有关方面代表组成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学校应当明确学生申诉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受理范围及处理程序等并向学生及家长公布。

学生申诉委员会应当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第十八条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学校应当有针对性地加强对教师的培训，促进教师更新教育理念、改进教育方式方法，提高教师正确履行职责的意识与能力。

每学期末，学校应当将学生受到本规则第十条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信息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本规则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各地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方实施细则或者指导学校制定实施细则。